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4 年 12 月 16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7 名。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 批准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 40 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

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 40 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可一次或分多次在中國境內發行，期限不超過 5 年。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調整債務結構，及（或）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的流動資金等。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有關董事，處理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及存續、兌付本息等有關事宜。

二、 批准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 100 億元短期融資券。

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 100 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期限為不超過 1 年，且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關於短期融資券《接受註冊通知書》的有效期限內在中國境內滾動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調整債務結構，及（或）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的流動資金等。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有關董事，處理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及存續、兌付本息等有關事宜。

三、 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

四、 批准公司與馬鋼集團簽署《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五、 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六、 批准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程，該大會將於 2015 年 2 月 3 日召開。

其中第一、二、五項議案將提交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為：第三、第四項議案為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同意 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其餘議案，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